

# 大荔县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视频监控系 统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将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大门、操场等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接入本县教育行政部门校园安全防控管理平台，进一步规范校园一键式紧急报警等系统，加快推进“智慧内保”建设，加强公安部门和学校数据共享。通过项目建设，能够实现学校安全管理的有效监管、安全工作的切实落实、安全事故的精准追溯、安全成效的科学评估，全面提升我县校园安全防范水平与应急指挥能力。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8月31日前

4、服务地点：大荔县各校园内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执行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要求。

##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在全县校园关键部位安装监控设备，布防人脸抓拍、车辆抓拍设施，并将视频监控、一键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及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完善校园安全网上巡查机制。

##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555100元（详见附件）

##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监控视频服务，确保监控系统的稳定性，按照合同期限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做好校园视频监控平台系统日常的维护和售后，实现高可靠性、智能化、可拓展的校园安防体系，同时兼顾服务效率与成本效益，满足我县教育系统对安全与管理的双重需求。

## **六、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设施设备安装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 **七、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